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134号

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再生革 69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再生革69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利路1号，占地面积为54925.2平方米，现有项目年产汽车革和鞋业品牌革160万张、皮标3950万片、鞋裁片50万片、鞋带4000万条、洁净桶20062只，先后六次经批复同意建设(粤环审〔2010〕395号、鹤环审〔2018〕49号、江鹤环审〔2020〕42号、江鹤环审〔2021〕95号、江鹤环审〔2022〕89号、江鹤环审〔2024〕129号)。本次扩建拟取消“年产皮标3950万片、鞋裁片50万

片、鞋带 4000 万条项目”，并利用该项目厂房建设“年产再生革 690 吨项目”，再生革生产所使用的削匀皮屑、皮革碎料、磨革革屑来源于本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皮屑及碎料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原“年产皮标 3950 万片、鞋裁片 50 万片、鞋带 4000 万条项目”取消建设，该项目相关废水不再产生；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（270 吨/年）、设备间接冷却水（13.44 吨/年）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补充用水，扩建前后全厂不新增废水排放量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破碎及粉碎粉尘(颗粒物)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；橡胶密炼、开练、挤出、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。

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的排放。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；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**VOCs** ≤3.0664 吨/年，较扩建前减少 0.0136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

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,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,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10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1日印发
